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23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劉倩雯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鄒政諭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9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2萬1917元，及其中7140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07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142萬1917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0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7140萬元自114年3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，按百分之3.1977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2142萬1917元自114年3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，按百分之3.5277計算之違約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6萬482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6萬43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